

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的 21 項質詢

主題

口頭質詢

- 1 梁子穎議員 家居廚餘回收
- 2 李浩然議員 專上院校與留學中介的關係
- 3 鄭泳舜議員 推動電影產業發展
- 4 簡慧敏議員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 5 陳仲尼議員 便利寵物主人攜帶寵物外出消費
- 6 鄧飛議員 發展富本地特色的旅遊項目

書面質詢

- 7 何俊賢議員 在新界單車徑網絡提供的公廁
- 8 陳永光議員 “1+”新藥審批機制
- 9 黎棟國議員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 10 陳學鋒議員 為入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測
- 11 狄志遠議員 遊行集會的申請
- 12 謝偉銓議員 國旗及區旗教育
- 13 何敬康議員 啟德體育園在體育發展的定位和角色
- 14 陳家珮議員 政府物業的廣告位
- 15 林健鋒議員 吸引新資金落戶香港的措施
- 16 鄧家彪議員 支援罕見疾病患者
- 17 邵家輝議員 攜帶受規管食物入境
- 18 陳振英議員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
- 19 梁文廣議員 資助出售房屋單位
- 20 李惟宏議員 發展期貨和衍生工具業務
- 21 田北辰議員 肝癌的預防及治療

註：是次會議編定了 15 項(而不是 16 項)書面質詢，因為有一位議員在作出質詢預告期限過後撤回其書面質詢。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家居廚餘回收

梁子穎議員問：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22年廚餘佔家居廢物百分之三十四。有意見認為，政府應針對各種住屋的垃圾收集情況，按部就班地加強家居廚餘回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意見認為，“智能廚餘回收計劃(公共屋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容量有限及經常爆滿，不利居民建立廚餘回收習慣，當局會否加快於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落實“一座一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目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及困難為何；
- (二) 鑒於據悉，在“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下，私人屋苑的參與期為28個月，而獲分配的智能廚餘回收桶須於參與期結束時歸還，令人擔心該試驗計劃的可持續性，當局有否計劃優化該試驗計劃，令私人屋苑的廚餘回收工作不會出現空窗期；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於鄉郊地區及“三無大廈”集中的地區全面增設廚餘回收設備，以協助該等地區的居民建立廚餘回收習慣；如否，原因為何？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專上院校與留學中介的關係

李浩然議員問：

據報，有人懷疑透過留學中介偽造學歷成功入讀香港一間專上院校，而有留學中介於網上聲稱可透過關係，確保客戶取得香港專上院校的學生直接錄取名額。有意見認為，該情況對香港社會廉潔和教育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專上院校有否授權任何留學中介任何程度的學生錄取權、承諾任何留學中介其推薦的學生能夠享有優先入學權或保證獲錄取，以及與留學中介簽訂獨家代理權合約；如有，詳情為何；
- (二) 在現行管理制度下，專上院校的僱員及校董會成員是否需要申報任何與留學中介的關係，以及專上院校有否就該等人士收受留學中介或其背後財團的贊助、捐贈或利益進行規管；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鑒於據報，有留學中介聲稱一直透過向專上院校捐贈經費，以獲取專上院校的學生直接錄取名額，當局有何措施應對任何人士或機構透過該途徑獲取學生錄取名額的情況？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推動電影產業發展

鄭泳舜議員問：

據報，電影《九龍城寨之圍城》(下稱“《城寨》”)最近在康城影展大放異彩，令電影業界士氣大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意見指，《城寨》由私人企業投資，製作費高達3億元，才有機會衝出香港，但香港大部分電影，特別由“電影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資助的電影，製作成本不高，票房參差，當局會否考慮優化發展基金下的資助計劃，例如提高“電影製作融資計劃”下每部電影可獲的融資額、加強對新進導演及編劇培訓的資助，或推出其他優化措施；如會，詳情為何，以及會否諮詢電影業界；
- (二) 發展基金下各項計劃(包括“電影製作融資計劃”、“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及“劇本孵化計劃”)已使用的公帑為何，並按受資助電影名稱列出發展基金的資助金額、私人企業的投資金額及票房收入；有否評估各項計劃的成效；及
- (三) 為令香港電影走進其他地方市場，產生經濟收益，除了參加國際電影節，以及近期推出的開拓內地電影市場及歐亞文化交流電影製作資助計劃外，當局有何其他部署，包括會否支援香港電影到其他地方發行？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簡慧敏議員問：

去年12月19日，政府公布“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稱“新計劃”)的詳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根據新計劃的規定，每名合資格申請人須投資最少3,000萬元於獲許投資資產，其中300萬元須投入由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和管理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該公司怎樣為投資組合選擇投資對象，以及會否將其管理的基金與該投資組合配對，投放到該投資組合；
- (二) 自新計劃於本年3月推出至今，當局接獲多少宗查詢，以及分別收到及批出多少宗申請，並按申請人的居留地列出分項數字；該等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為何；及
- (三) 鑒於有意見指出，新計劃需要金融機構等持份者的配合，當局與各持份者的對接進程為何，以及在國際推廣和宣傳解說方面已進行甚麼工作，並以表列出有關資料？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便利寵物主人攜帶寵物外出消費

陳仲尼議員問：

據報，行政長官指出，要思考如何吸引市民在本地消費。然而，有意見指出，受法例和政策限制，寵物主人難以攜帶寵物外出消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與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研究，在假日及非繁忙時段放寬攜帶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規定，例如容許乘客以特別票價，攜帶放入袋或箱的小型寵物，或戴上口罩、穿上尿片和牽上繩子的大型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又或將部分路線或車廂列為專供攜帶寵物人士使用，並對違反規定的人士施加罰款或其他處分；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根據《食物業規例》，任何人不得將狗隻帶進食物業處所，當局會否修改法例，讓餐廳經營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在室內設立寵物區，並制訂相關的衛生和管理標準，例如規定寵物必須牽上繩子並遠離食物製作區；及
- (三) 鑒於政府正推動盛事經濟，當局有否計劃在籌劃中的節日活動、慶典、匯演及嘉年華等，加入寵物相關元素及寵物友善措施，讓寵物主人能攜同寵物一同參與，以促進本地消費；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發展富本地特色的旅遊項目

鄧飛議員問：

有意見認為，近日一齣關於九龍城寨的電影叫好叫座，再度證明香港深厚的文化底蘊，而國家明確支持香港發展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特區政府應汲取經驗，積極發展富有本地特色的旅遊項目，落實“香港無處不旅遊”的理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上月表示，計劃透過電影發展基金支持與九龍寨城相關的展覽及推廣活動，政府如何分配有關資源以確保其既能得到有效運用，亦能持續推動本港電影的國際化和本地文化旅遊的發展；
- (二) 有何策略或措施提升香港特色文化旅遊的國際形象，並利用香港文化的多樣性，吸引更多國際遊客來港體驗獨特的歷史與文化；及
- (三) 在推動香港無處不旅遊的策略下，政府有否計劃引入“研學旅遊”的模式以增加香港旅遊業的多元化，並推廣“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的特色，說好香港故事？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在新界單車徑網絡提供的公廁

何俊賢議員問：

據悉，由屯門至馬鞍山的新界單車徑網絡主幹線長達約60公里，以騎單車方式完成全段路線需時6小時以上。有關在該單車徑網絡提供的公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沿上述單車徑網絡設置的公廁的數量、位置及設施為何；政府如何評估騎單車人士及該單車網絡徑附近居民(尤其是鄉郊村民)使用該等公廁的需求；
- (二) 鑒於據地圖所示及本人辦公室職員實地視察，該單車徑網絡沿途公廁(非臨時公廁)的距離不定，有否統計，每個公廁之間的平均距離及最遠距離分別為何，以及對應的步行及騎單車所需時間分別為何；
- (三) 該單車徑網絡沿途有否設置臨時公廁；如有，具體數量及位置為何；
- (四) 鑒於據本人辦公室職員了解，該單車徑網絡沿途多個鄉村的臨時公廁已設置超過5年，有否評估，該情況是否反映該等臨時公廁有長期存在之必要(例如有否統計在汀角路設置超過5年的臨時公廁的數量及位置、有否收到有關居民關於將該等公廁改為正式公廁的意見或申請，以及相應的處理方式及進度為何)；及
- (五) 鑒於有意見認為，臨時公廁雖可暫時緩解市民“如廁難”的問題，但部分臨時公廁的設計存在異味和衛生問題及安全隱患，當局會否考慮盡快將該單車徑網絡沿途的臨時公廁改為正式公廁；如會，加設正式公廁的地點及數量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1+”新藥審批機制

陳永光議員問：

《2023年施政報告》所公布設立全新的“1+”新藥審批機制(“1+”機制)，已於2023年11月1日正式生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1+”機制生效至今，當局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按此機制提出的新藥註冊申請，以及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統計，按“1+”機制獲批准在港註冊使用的新藥，至今共惠及多少病人；及
- (三) 當局未來會如何進一步推廣“1+”機制？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黎棟國議員問：

今年4月，運輸及物流局在社交平台發文，指香港港口的實力綜合而全面，不應單單以貨櫃吞吐量排名去量度，而香港仍繼續是國際領先的航運中心。關於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在上述文章所提及的《2023新華·波羅的海：國際航運中心發展指數報告》外，當局是否掌握其他相關航運或港口排名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航運業權威媒體Lloyd's List和海運諮詢機構Alphaliner所提供的各地港口貨櫃吞吐量排名)；如是，過去5年，香港的排名為何；
- (二) 有否統計，過去5年，每年在香港與港口及航運相關公司的總數，並按業務範圍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有否統計，過去5年，每年在香港處理的海事仲裁個案數目和有關個案的爭議總金額；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全球仲裁機構的排名；
- (四) 有否統計，過去5年，每年在香港從事船舶保險業務的本地和海外保險公司的數目，以及相關保費總額及其佔全球相關保費總額的百分比；
- (五) 有否統計，過去5年，每年在香港進行的船舶融資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融資總額，以及該總額佔全球船舶融資總額的百分比；
- (六) 有否統計，過去5年，每年香港的註冊船舶的總噸位；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香港船舶註冊數目的全球排名；
- (七) 有否統計，過去5年，每年(i)香港平均每星期有多少班國際貨櫃班輪，以及(ii)香港的國際貨櫃班輪連接全球多少個目的地；

- (八) 鑒於據報，今年在全球供應鏈及航運聯盟調整下，有航線不再停泊香港的港口，當局有否評估全球航運路線調整帶來的深遠影響，以及打算採取甚麼針對性措施，應對香港航運業面對的危機；及
- (九) 鑒於葵青貨櫃碼頭內的一號至九號貨櫃碼頭的批地契約將於2047年屆滿，當局現時有否與碼頭營辦商協商2047年後的安排，以規劃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未來發展路向；如有，進度及詳情為何；如否，計劃何時進行協商？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為入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測

陳學鋒議員問：

據悉，自2003年“沙士”疫情爆發以來，衛生署為抵港人士進行體溫檢測；至於乘搭私家車輛經陸路口岸入境的旅客，衛生署安排職員透過非接觸式體溫計以極短時間探測車廂內司機及乘客的體溫。然而，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懷疑有關做法的成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上述措施推出超過20年，政府有否評估(i)措施有否達到有關政策的原意，以及(ii)安排專人檢測私家車輛司機及乘客體溫的做法是否符合經濟效益；
- (二) 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步行及坐於車內過關旅客的體溫在體溫測試篩查過程中被檢測到異常，以及政府的處理程序為何，例如有否禁止有關旅客入境；如有，有多少名旅客被禁止入境及即時送院；及
- (三) 過去5年，每年政府調配多少人手及資源到陸路口岸進行即場體溫檢測，以及涉及的流動測試體溫裝置的費用為何？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遊行集會的申請

狄志遠議員問：

政府曾強調，《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不會影響市民的遊行集會自由，而對遊行集會的規管，是基於《公安條例》(第245章)的考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警方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多少宗有關集會、遊行和請願的不反對通知書申請，以及拒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原因為何；
- (二) 第(一)項所述的申請中，申請團體舉辦集會、遊行和請願的主要訴求為何，並按該等訴求所涉及的政府政策範疇列出分項資料；
- (三) 過去5年，警方根據第245章就第(一)項所述的每宗申請所施加的條件分別為何；有否評估，該等條件會否限制市民參與集會、遊行和請願的權利；
- (四) 有否團體曾拒絕遵循第(三)項所述的條件而遭拒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如有，詳情為何(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內容及團體就申請結果之上訴)；及
- (五) 有否團體因不同意第(三)項所述的條件而提出折衷方案；如有，該等方案的以下資料：方案內容、同意及否決的方案數目，以及同意及否決的原因？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國旗及區旗教育

謝偉銓議員問：

《國旗及國徽條例》和《區旗及區徽條例》分別就國旗及區旗的規格、使用、保護、升旗儀式及相關禮儀，以及有關國旗和區旗的教育等作出規定。有意見認為，現時相關的教育工作及定期舉行升旗儀式的規定，主要集中於中小學，政府應進一步向全社會推動相關教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中小學以外，政府向社會大眾推行國旗及區旗教育的工作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在一些合適的政府處所和建築物設置銷售點，售賣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和相關紀念品；
- (三) 會否進一步優化現時定期於灣仔金紫荊廣場舉行的升旗儀式，包括(i)檢討舉行次數、日期和時間、(ii)加強向市民及旅客宣傳，以及(iii)在升旗儀式以外增加更多表演項目及旅遊配套；會否考慮在更多合適和有特色的地點舉行升旗儀式；及
- (四) 政府部門辦公室與政府建築物展示國旗、區旗及舉行升旗儀式的要求、規範和實施情況為何；會否加強相關要求和規範，包括向負責升旗儀式的人員給予適切的指引和培訓，以及要求所有政府人員在可行情況下，每年最少參與一次升旗儀式？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啟德體育園在體育發展的定位和角色

何敬康議員問：

佔地約28公頃的啟德體育園(“體育園”)為香港歷來最大型的體育基建項目，將於明年上半年啟用。體育園會承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運會”)部分競賽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香港將承辦全運會8個競賽項目(包括籃球(男子22歲以下組)、場地自行車、擊劍、高爾夫球、手球(男子)、七人制橄欖球、鐵人三項及沙灘排球)，以及一個群眾賽事活動(即保齡球)，惟項目將安排於不同場地進行，有關安排的原因為何(包括是否基於體育園舉辦盛事的承載力考慮)；未來有何方案展現體育園的世界級場地設施和營運質素，令其可以為香港體育盛事化作出貢獻；
- (二) 鑒於據報，由香港承辦的全運會競賽項目將由紅磡體育館、香港單車館及粉嶺高爾夫球場等場地，與啟德體育園分擔，只有七人制橄欖球的賽事會在體育園的主場館舉行，令人有感主場館在全運會發揮的作用有限，當局有否為主場館舉辦其他活動訂下目標，例如吸納更多規模與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相近的賽事於體育園的主場館舉行，以積極打造體育園成為本地及國際大型體育賽事的“標誌落腳點”；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意見認為，體育園將來投入運作後，亦可作為本地明星和國際級巨星舉辦演唱會及綜合文藝匯演等的表演場地，惟此舉或會予人偏離體育園發展原意之感，當局如何在不同的發展方向中取得平衡，讓體育園成為香港體育盛事地標之餘，同時能夠促進香港體育和演藝文化產業發展？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政府物業的廣告位

陳家珮議員問：

現時，政府產業署透過公開招標或報價，將包括廣告位在內的政府物業出租作指定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可供出租作商業廣告用途的各廣告位的以下資料：(i)所在的政府物業名稱、(ii)地址及(iii)展示面積；
- (二) 過去5個財政年度，政府從政府物業的廣告位所得的租金收入，以及其佔各類政府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的百分比為何；及
- (三) 鑒於現時一些政府部門在其管轄範圍內的設施(例如路政署管轄的行人天橋)設置展示公共資訊的告示箱，政府會否考慮主動調整過往一貫做法，安排把適當位置的告示箱出租作商業廣告之用，以增加政府收入及紓緩財政困難？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吸引新資金落戶香港的措施

林健鋒議員問：

為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及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金融及相關專業服務界別的發展優勢，政府於今年3月起推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讓有意在港投資的人士及其受養人(包括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申請來港逗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新計劃至今接獲多少宗查詢及申請；就接獲的申請而言，按申請人的年齡、國籍及是否連同受養人申請來港列出分項數字及百分比；
- (二) 目前有多少宗申請通過淨資產審查，以及該等申請的最新審批進度為何；及
- (三) 鑒於據悉，近日開始有銀行推出針對新計劃申請人的綜合專屬服務，為他們度身訂造各類資產配置方案，以協助他們捕捉本地的投資機遇，政府會否與相關機構合作，為新計劃的申請人提供一站式諮詢、顧問、申請及其後跟進等服務，以增強新計劃吸引新資金落戶香港的競爭力和成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支援罕見疾病患者

鄧家彪議員問：

有關注團體反映，本地醫療機構對罕見疾病患者提供的藥物種類有限，而公立醫院處方有關藥物的成本過高，有部分罕見疾病患者選擇到內地的醫院購買藥物，價格僅為本地公立醫院的5%。關於支援罕見疾病患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i)現時已被發現的罕見疾病種類、(ii)可醫治或可以用藥物作紓緩治療的罕見疾病數目，以及(iii)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用於罕見疾病的藥物種類數目及當中有多少種藥物可以申請資助；
- (二) 有否統計，(i)需病人自費購買及(ii)政府資助的罕見疾病藥物種類，並按罕見疾病患者每月用於該等藥物的開支(即(a)5,000元至10,000元、(b)10,000元以上至20,000元、(c)20,000元以上至30,000元、(d)30,000元以上至40,000元、(e)40,000元以上至50,000元，以及(f)50,000元以上)以下表列出分項資料；

罕見疾病患者每月用於 相關藥物的開支	(i)	(ii)
(a)		
.....		
(f)		

- (三) 鑒於據報，脊髓肌肉萎縮症病人須於25歲前申請資助以針劑諾西那生及口服特效標靶藥利司撲蘭進行治療，若他們在25歲後才申請資助則不會獲批，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考慮放寬或取消該兩種藥物的資助年齡限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衛生署表示，去年11月1日生效的新藥審批機制(簡稱“1+”機制)有利於本地用以治療嚴重和罕見疾病的新藥註冊申請，去年11月至今，該機制共接獲及批准多少宗申請，並按藥品名稱列出分項數字；在“1+”機制下，政府會否以藥物價格作為審批藥物申請的考慮因素；

- (五) 政府有否制訂計劃鼓勵或支援罕見疾病患者北上求醫及購買藥物(例如提供交通支援、跨境送藥及視像問診)；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鑒於據了解，“支援粵港澳大灣區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讓已預約醫管局指定專科門診或普通科門診覆診的香港市民可繼續於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接受資助診症服務，該計劃的服務對象是否包括罕見疾病患者；如否，政府會否考慮將罕見疾病患者納入為該計劃的服務對象；及
- (七) 鑒於有意見認為，藥物市場規模較小的香港在集體採購藥物方面的議價能力不如內地，而內地採購藥物的價格比香港便宜，政府會否鼓勵醫管局直接向內地購買藥物或加入內地採購藥物機制，以緩減病人在藥費上的壓力？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攜帶受規管食物入境

邵家輝議員問：

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132AK章)，凡任何人攜帶野味、肉類、家禽或蛋類(“受規管食物”)入境而沒有原產地發證實體簽發的衛生證明書及/或沒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事先書面批准，均屬違法。然而，據報不少市民從內地或海外違規攜帶受規管食物入境，更有跨境代購該等食物的活動出現。政府當局指出，該等食物可能來歷不明及沒有接受監測，難以證明可供安全食用，而且該等受規管食物在運輸過程中多置於溫度或衛生欠理想環境中，大大增加食物安全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每月市民違規攜帶受規管食物入境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 (二) 第(一)項所述的檢控個案中，被定罪者被判處最高、一般及最低的懲罰為何；
- (三) 鑒於有建議各邊境管制站人員可廣泛利用X光機等設備加強檢查入境人士所攜帶及入境車輛內的物品，當局會否考慮有關建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兩年，在檢疫偵緝犬協助下發現市民違規攜帶受規管食物入境的個案數目；當局有否計劃增加檢疫偵緝犬的數目及值勤時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對於跨境代購受規管食物的活動(包括利用社交網絡群組下單，然後在本地門市/集合點自取或直接送貨)，當局有否採取針對性行動，阻止相關活動對市民帶來食物安全風險；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鑒於有內地肉檔宣稱只要將其豬肉真空包裝，便可攜帶過關，當局有否就此作出跟進；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鑒於有意見指出，未經煮熟的海鮮及水產食物同樣屬高風險食物，政府會否考慮將其列為受規管食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八) 當局有何具體計劃或措施減少市民違規攜帶受規管食物入境的個案？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

陳振英議員問：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跨境理財通”)於2021年9月正式啟動，而“理財通2.0”服務在今年2月26日正式啟動。據報，今年3月份參與“南向通”的新增內地個人投資者人數按月上升近12倍，涉及的跨境匯劃金額亦按月增加7.9倍，惟“北向通”的有關數字沒有顯著增長。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出，有關情況的主要原因是內地與香港的利率環境存在差異及兩地居民的理財需要並不相同(例如香港居民已有不少分散投資的途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據報，截至今年3月底，南向通下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持有的港澳投資產品的市值餘額逾98%為存款，而有金融業人士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有機會在今年下半年開始減息，政府有否檢討南向通下的其他投資產品(例如投資基金及債券)的吸引力，以保持南向通的發展態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就北向通的產品種類及銷售過程進行研究並推出優化措施，以吸引更多香港投資者參與北向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相關政策局及監管機構有否定期與內地相關部委就跨境理財通的實施情況進行溝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資助出售房屋單位

梁文廣議員問：

去年6月，房屋局公布以市價65折出售“私人興建資助出售房屋先導計劃”(“樂建居”)的單位，以及依循當時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及房屋政策所採用的資格準則(包括入息及資產限額)作為申請者的資格準則。另一方面，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於去年11月推出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朗然”，亦同樣採用居屋的有關入息及資產限額作為申請者的資格準則，而其折扣率與“居屋2023”的折扣率相同。然而據報，有分析指出，朗然的單位定價高於同區居屋2023的單位定價，加上朗然的有關入息限額與單位售價存在較大的距離，以致只有部分單位可供申請者在通過九成按揭貸款的壓力測試的前提下選擇，影響他們成功購入單位的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當局有否就各類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包括租者置其屋計劃、綠表置居計劃、居屋、樂建居、港人首次置業計劃，以及房協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i)折扣率及(ii)申請者的入息及資產限額釐定計算準則，以確保申請者有足夠負擔能力購買有關單位；
- (二) 是否知悉，當局有否適時檢討第(一)項所述項目單位的售價是否與申請者的負擔能力相符；如有，具體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部分第(一)項所述項目的折扣率相若(例如居屋與樂建居)，政府有否計劃就該等項目進行檢討並研究將其合併；如有，具體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發展期貨和衍生工具業務

李惟宏議員問：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確立香港在國家發展中的功能定位，包括強化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有金融業人士認為，為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政府應積極發展期貨和衍生工具業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促請香港期貨交易所(i)研究實施與環球接軌的交易時段，以提升市場連續性和流動性；(ii)增加衍生產品假期交易的期貨品種；以及(iii)盡快落實惡劣天氣下有關期貨和衍生工具的交易安排；
- (二) 是否知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在香港推出中國國債期貨的最新進展為何；
- (三) 會否與相關監管機構商討，推出更多比特幣和以太坊等主流虛擬資產的期貨及期權產品；
- (四) 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加快把內地的期貨交易所(包括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大連商品交易所和鄭州商品交易所)的國際化期貨品種納入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及
- (五) 會否促請港交所旗下的倫敦金屬交易所與商品市場參與者，積極研究及盡早落實在香港設立大宗商品交割倉庫，以加強香港商品期貨的基建設施和促進相關生態圈的發展？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肝癌的預防及治療

田北辰議員問：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2021年的數據，肝癌為本港第五大常見癌症，而死亡率則高踞第三位。關於肝癌的預防及治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據悉，現時肝癌患者在進行阿替利組單抗及貝伐珠單抗的藥物治療前，必須進行一次食胃道十二指腸鏡檢查，而據病人團體估計，目前每年肝癌患者就該檢查服務的需求約為600至800人次，只佔公立醫院於2022-2023年度該檢查的總服務數目約0.67%至0.89%，但現時該檢查在公立醫院的輪候時間十分長，當局會否考慮為肝癌病人增設輪候隊伍，或考慮採用公私營合作方式，以協助他們能於3個月內進行檢查，讓其能盡早用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據報，有醫生指出，乙型肝炎如缺乏治療，有機會演變成肝硬化或肝癌，而根據衛生署去年的調查結果，本港有約410 000名人士感染乙型肝炎病毒，當中逾40%人士並不知悉自己為帶菌者，而根據病人團體提供的資料，每次乙型肝炎血液測試的成本價格約為30元，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為1986年前出生的市民進行最少一次乙型肝炎篩查以識別帶菌者及讓他們能夠盡早接受治療，以防止其病情進一步惡化，以及節省用於治療肝癌的公帑開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醫務衛生局局長就2024-2025財政年度開支預算回覆本會議員問題時表示，醫管局將適時探討新的診斷及治療肝癌方案，包括引入異常凝血酶原生物標記檢測技術，以向病人提供適切的治療，政府是否知悉，醫管局引入相關新檢測技術的時間表，以及醫管局會否於年內安排時間與相關專家、服務提供者及病人組織代表等持份者就有關事宜會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